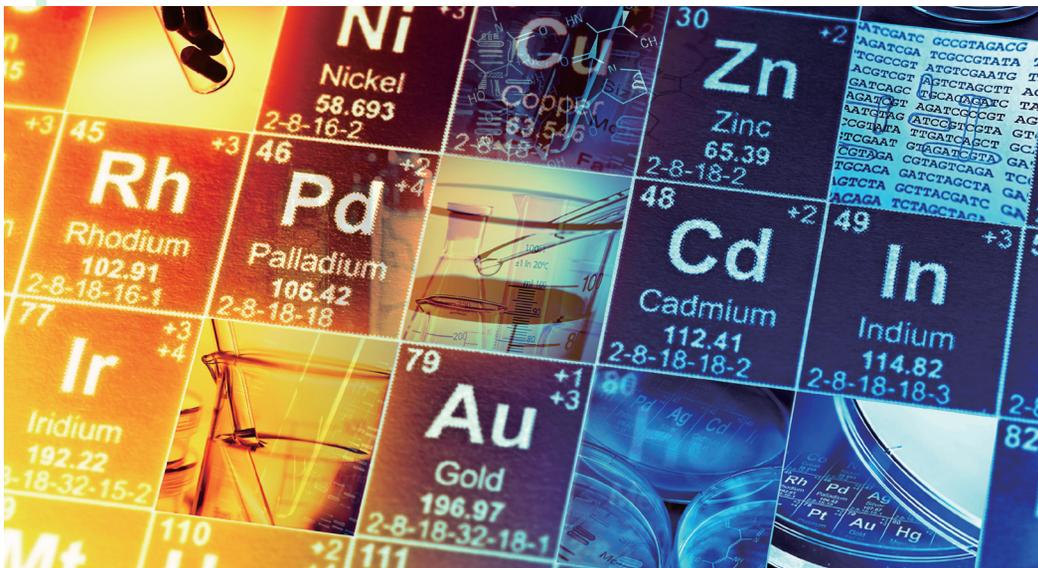


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 確保勞工職業衛生及健康

侯昱辰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檢查員



壹、前言

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指定適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具有高致癌或疑似致癌、高腐蝕、高毒性等特性之化學物質，規範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其製造、處置、使用之設備所需安全裝置、工程控制設施、除污及緊急應變設備，以及個人防護具使用

及特殊作業管理等規定，以強化高暴露風險化學物質之作業管理。本標準自 65 年 2 月 16 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5 年 1 月 30 日。

本次修正條文除第 2 條附表一第 3 款第 1 目之 22 至 24、第 3 目之 13 至 15、第 1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38 條之 1，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 110 年 9 月 18 日施行。

◎ 貳、本次修正重點介紹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新增若干高風險之化學物質，為丙類第一種或第三種特定化學物質，以強化其管理機制；此外，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之管理，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新增 1,3-丁二烯、1,2-環氧丙烷、鉬及其化合物、鈷及其化合物及萘，為丙類第一種或第三種特定化學物質，將甲醛由丁類物質修正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並將 1,3-丁二烯及甲醛增列為第 3 條第 1 款之特定管理物質

基於流行病學之研究與實證，暴露於 1,3-丁二烯作業環境，易導致白血病或淋巴瘤；暴露於 1,2-環氧丙烷作業環境，可能引起皮膚過敏、眼睛及粘膜刺激；暴露於甲醛作業環境，易導致鼻咽癌及呼吸系統疾病，有必要強化其管理機制，爰參考日本及國際相關規定，修正第 2 條附表一之規定，新增 1,3-丁二烯與 1,2-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並將甲醛自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暴露於鉬及其化合物作業環境，易導致肺部損傷；鈷及其無機化合物具有皮膚敏感特性，萘具有皮膚毒性與刺激性，均為人體可能致癌物質，爰參考日本及國際相關規定，新增鉬及其化合物、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萘為丙類第三種物質。同時修正第 3 條規定，將 1,3-丁二烯及甲

醛其增列為第一款之特定管理物質，以要求雇主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就相關作業經歷及暴露處理情形加強記錄及管理。

二、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設置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監測裝置

局部排氣裝置指藉動力強制吸引並排出已發散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設備，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經常採用之控制措施，構成組件包括氣罩、導管、空氣清淨裝置及排氣機。藉由局部排氣裝置之設置，將自發生源擴散之有害物移除，以降低勞工暴露。



▲ 局部排氣裝置性能測試

為輔助作業勞工於作業時間內確認局部排氣裝置之運轉情形，爰新增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應於局部排氣裝置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通風設備正常運轉之監測裝置。另考量於既設之局部排氣裝置加裝監測裝置可能有其困難，且部分事業單位可能無原始設計資料作為性能良窳之比對參據，爰適用對象僅限於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者，即 112 年 7 月 1 日前已完成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得不適用。

三、新增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因應漏洩設置之搶救組織及實施之急救、避難等訓練之辦理週期，並應留存紀錄及保存年限之相關規定

因搶救組織屬事業單位內因應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漏洩之臨時編組，各種搶救工作也屬非常態性，為確保有關人員具相關知能，使搶救組織發揮功能，爰針對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新增第 34 條有關應每年實施，並將相關執行紀錄保存 3 年之規定。

四、新增局部排氣裝置應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建立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另明定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時數等規定

局部排氣裝置之設置，經由「設計」、「安裝施工」、「測試」等階段進行性能驗收及運轉使用，並有後續之維護及管理，因



▲ 局部排氣裝置性能測試

其專業需求性強，需具備一定知能及經驗始能辦理，爰新增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由具相當專業技術及實務經驗並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自源頭開始即有系統性的設計規劃，並留存設計資料作為設施性能管理之基礎；此外，於設置完成後，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以建立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依據，爰新增第 3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施行日已於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為 112 年 7 月 1 日，於施行日前完成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不適用新增規定。

配合第 38 條第 2 項新增條文，爰於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及應經規定課程訓練合格，並於第 2 項規定其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五、新增於勞工有暴露危害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相關防護具之規定

雇主應依勞工暴露物質、濃度及作業條件等實際狀況，實施風險評估與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並以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等方法為優先，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危害暴露低於容許濃度，及保護眼睛、皮膚等免

於遭受危害，爰修正第 50 條之推定，倘勞工有暴露危害之虞時，則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相關防護具。

▶ 參、結語

未來勞動部將持續檢討有害作業環境之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以強化事業單位化學品危害辨識能力與管理作為，預防勞工於作業場所中，因接觸或暴露於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及鉛等危害而引起之職業疾病或傷害，確保勞工職業衛生及健康。



▲ 學者專家臨廠訪視輔導